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28-30F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武盈意见第【N1291373】号

致：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毅刚律师、李建建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2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应通知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15日。

2021年7月9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210 人，股份总数为 124,126,056 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67,057,492 股，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23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056,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22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来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也均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以现场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以现场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

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在会议现场宣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来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以及其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的投票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056,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股数 1,2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魏

刘 魏

经办律师签字：

胡毅刚

胡毅刚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建

李建建

2021 年 7 月 9 日